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澄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根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201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6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